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61號

原告 暉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被告 君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巧希

被告 紫成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奉聖

訴訟代理人 葛咏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涂庭姍